中关村发展集团纪委

关于转发《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 北京市监委办公厅关于市残联违规使用公车问题

责任追究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集团各子公司：

现将《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 北京市监委办公厅关于市残联违规使用公车问题责任追究情况的通报》（京纪办发﹝2018﹞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 并引以为戒，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党的纪律。

中关村发展集团纪委

2018年7月26日